

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 2021 级（2025 届）本科生 推荐保研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教育部和华中师范大学相关文件并考虑时间要求，现制定 2021 级（2025 届）本科生推荐保研工作方案。

一、成立相关工作小组

根据学校相关的文件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成立如下三个工作小组：

1. 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冯圣兵、符平

成员：冯圣兵、符平、李钧鹏、金小红、王欧、陈安娜

2. 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李钧鹏

成员：魏海涛、顾永红、范长煜、程玲、洪佩

3. 资格审查小组

组长：王莉

成员：刘嘉晨、郭京骁

4. 思想品德考核小组

组长：冯圣兵

成员：王莉、郭之天、周小帆

5. 申诉渠道

申诉电话：027-67868515

电子邮箱: shxydw@ccnu.edu.cn

二、指标及专业间分配

学校下达指标后,我院依据指标人数由推免工作小组开会讨论后,提交给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下发给学生。

三、推荐保研条件、程序及方法

1. 学生个人申请

申请者满足《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细则》(华师行字[2017]113号)与《社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评定办法》的基本条件,各专业根据前三学年学分绩排名,以分配指标数的2倍入围考核(比如社会学专业分配指标7个,2倍即学分绩排名前14名者)。因外语条件不达标、学生主动放弃等原因致申请者不足2倍但大于或等于分配指标数1倍时,不增补申请者。

2. 学院初审

学院本科生教学、学生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申报材料初审,审核要点包括外语条件是否达标、体质健康测试是否合格、是否受过校级以上处分、平均学分绩是否达到75分、学分绩排名是否在入围考核范围之内等。

3. 专家审核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初审合格学生提交的各加分项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确认各加分项是否有效。

4. 综合排名及公示

学院推荐保研工作小组根据每位申请者前三学年的学分绩,累加所有奖励加分项得分之和,分专业计算所有申请者的综合排名,并在学院公示栏公示。

5. 推荐上报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学生，根据各专业分配指标数等额上报学校。

四、推荐保研工作的补充规定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最新要求，结合近年的实际情况，现对学院本年推荐保研工作做如下补充规定：

1. 大学英语六级（425 分以上）作为 2025 届推荐免试生的必备条件。详见附件 1《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细则》（华师行字【2017】113 号）。

2.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文件要求，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审议通过《社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评定办法》，形成了附件 2。

3. 根据本科生院的解释，学生的学分绩排名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主修专业学业学分绩排名为准。

4. 所有加分项的作者及排名，有证书的以证书排名为准，论文以公开发表论文署名为准，大学生创新计划加分项，以结项证书排名为准。

5. 学院确保通知到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所有符合申请条件但主动放弃的学生，需签订《主动承诺放弃推荐保研申请资格书》。

6. 建议（非必须）有资格申请保研资格的同学，且计划或已经申请出国留学的学生参加本次考核，考核结果存档以备后期使用。

附件：

附件 1：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细则

附件 2：社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评定办法

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

2024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管理细则

华中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行字〔2017〕113 号

关于印发《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管理办法》等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文件精神，经学校 2017 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新修订的《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管理办法》以及《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奖助学金管理细则》等 18 个配套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 附件：1. 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管理办法
2. 华中师范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奖助学金管理细则

— 1 —

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管理细则

为贯彻国家教育部关于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实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决定，做好我校推荐免试工作，特制订本细则。

一、推荐原则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应考核学生德、智、体等方面的学习内容，坚持全面发展、择优选拔的原则，在选拔过程中，要以学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为基础，突出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避免简单按学生分数排队录取。

二、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学院组织成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考核小组第一责任人由各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其他成员中至少有三名硕士生导师。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参加考核的人选组织考核，最终按照实际分配名额择优确定推免生人选。

三、选拔条件

凡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良好，身心健康，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基本要求，学习成绩优秀，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在校期间未受到学校处分；
- （二）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 （三）音、体、美专业大学外语要求 CET—4 达到 425 分以上，其它

专业大学外语要求 CET—6 达到 425 分以上。修读其它外语语种的, 参照此要求执行。各专业成绩排名第一的学生英语过级要求可适当降低;

(四) 外语学院学生在推免时应掌握 2-3 种语种, 具体办法由学院另行规定, 并报学校批准;

(五) 平均学分绩达到 75 分以上;

(六) 在读期间有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具体情况确定, 如学生参加大学生科研立项取得的成果、系统参与教师的科研课题、由专家认同的学术论文等;

(七) 科研成果认定加分应设上限, 论文类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5 分。

四、推荐程序

(一) 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填写《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申报表》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 学院根据选拔条件对符合推荐条件的申报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排序, 按学校教务处分配到学院名额的 2—4 倍确定推荐面试人选。学院在公布面试人选的同时应将学生学习成绩及名次向全体应届毕业生公布。

(三) 学院对最终确定的推免生人选在学院网站、公告栏公示 3 天, 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作弊者, 按学校有关制度取消该生推荐免试资格, 并追究当事人责任。涉及到教师和管理人员责任者作教学事故论处。

(四) 学校教务处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推荐名单及材料, 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确定学校推免的人选并在教务处网站、学校公告栏公示 5 天, 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如无异议由学校报送湖北省招生办公室批准备案。

(五) 湖北省招生办公室审核《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五、其它说明

(一) 根据本细则, 各学院应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选拔推荐免试研究生实施细则或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 向全体应届毕业生公布。

(二) 学校经过对基地班、交叉班评估后, 在推免研究生指标方面做出单列指标如下: 历史学基地班、物理学基地班推免名额各不超过 15 人, 其它交叉培养班推免名额每班不超过 10 人。

(三) 若在被推荐后毕业时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 或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未达到良好者, 取消其免试推荐资格。

(四) 本细则由学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2:

社会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评定办法

(2024 年 9 月 12 日社会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

为贯彻国家教育部关于在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实行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的决定，做好我院推荐免试工作，结合《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细则》，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推荐对象

社会学院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全部条款者。

第二条 推荐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基本要求，无违反法纪法规、校纪校规情况，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2. 在校期间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面所有学年应修学分，学习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所修必修课程全部合格。
3. 在校期间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4. 大学英语通过国家六级（425 分及以上）。修读其他外语语种的，参照英语水平要求执行，并经推免工作小组批准。

第三条 若在被推荐后毕业时不能取得学士学位者，或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未达到 80 分者，取消其免试推荐资格。

第四条 在符合本规定第二条且自愿申请参加推免的同学中，按统一下达限额的 2 倍确定专业答辩人选范围（人数视当年具体情况而定；因外语条件不达标、学生主动放弃等原因致申请者不足 2 倍但大于或等于分配指标数 1 倍时，不增补申请者）。

第五条 综合考核包括以下两部分：

第一部分：思想品德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的原则，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依据，成立以学院党委书记为考核组长的思想品德考核小组，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第二部分：成绩评定。对于思想品德考核合格者，采用“学业成绩+加分成绩”排名的方式遴选。

1. 学业成绩：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面所有学年应修课程（必修课程及专业选修课程）首次成绩的平均学分绩。

2. 加分成绩：荣誉奖励、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参军入伍等。

第六条 综合成绩按下式计算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加分成绩

第七条 社会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奖励加分计算方法如下：

序号	奖励加分项目	奖励等级	独立 第一 作者	第二 作者	第三 作者
1	国家奖学金	国家级	1	—	—
2	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特等奖	3	2	1
		一等奖（金奖）	2	1	0.5
		二等奖（银奖）	1	0.5	0.2
		三等奖（铜奖）	0.5	0.2	0.1
3	全国大学生社会工作论坛 （全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	一等奖	1.5	1	0.5
		二等奖	1	0.5	0.2
		三等奖	0.5	0.2	0.1
4	河仁杯全国社会调查报告大赛 （全国社会学教指委举办）	特等奖	2	1.5	1
		一等奖	1.5	1	0.5
		二等奖	1	0.5	0.2
		三等奖	0.5	0.2	0.1
5	强东杯社会学知识竞赛 （仅限正式参赛队员）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		
6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一等奖	1	—	—
		二等奖	0.5	—	—

		三等奖	0.2	—	—
7	国家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必须结项）		0.5	0.2	0.1
8	SCI, SSCI, A&HCI, CSCD 或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3	论文要求：（1）主题必须与主修专业相关；（2）必须是学术论文，书评、会议纪要等不计入加分；（3）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不加分，仅作参考。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发表论文		1		
9	9.1 参军入伍		1	——	——
	9.2	志愿服务总时长超过 500 小时及以上	0.1	加分依据学校志愿服务系统中录入时长及相关证明	9.2 的三个子项仅取其中一项加分，且不能叠加。
		参与省部级及以上志愿服务项目，且服务总时长超过 15 天及以上	0.1	加分依据志愿服务项目证明，证明材料需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并需要显示服务时长	
		在国际组织实习且实习总时长超过 30 天及以上	0.1	加分依据国际组织出具的实习证明，实习证明材料需包含实习单位、实习时间、相应单位公章	
备注		同一成果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的 1 项加分。			

第八条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者组成专家审核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各项加分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第九条 与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工作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工作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条 报名参加推免考核的学生，须签订推免诚信承诺书，保证获得推免资格后不退出。确因特殊原因放弃推免指标的，必须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说明，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商议通过后方可。该承诺书原件将作为大学期间重要考核材料存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各专业严格按照本年度推免计划进行选拔，并保证推免指标充分利用。推免名单确定后，不得进行变更。

第十二条 免试推荐工作程序：

1. 学生个人申请。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及时公布程序，学生自愿申请并填写自荐材料、提交相关成果与奖励证明原件、复印件，由辅导员初审后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2. 组织思想品德考核。由思想品德考核组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思想品德考核，考核合格者参与业绩考核环节，考核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环节。

3. 计算学业成绩。学院教学管理人员会同学院学生工作组计算出学生的学业成绩，并根据学业成绩提出免试推荐候选名单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4. 计算加分成绩。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加分奖励办法，计算、汇总加分成绩，将排名和支撑材料交学院专家审核小组。

5. 计算综合成绩。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学生学业成绩和加分成绩，并根据考核总分由高到低确定最终名单。

6. 公示。最终结果将公示 3 天，接受全院师生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作弊者，按学校有关制度取消该生推荐免试资格，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7. 上报。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要求，将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报送至本科生院。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25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实施，以前的有关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执行前将根据当年教育部精神与学校当年推免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社会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

2024 年 9 月